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為 69,591,252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902,78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000,000 股之 99.41%。

列席：董事陳淑娟、董事洪滄浪、董事龍貺雲、董事范大維、獨立董事鄭漪茜、獨立董事羅孝賢、李志仁總經理、黃祥珍經理、羅蕉森會計師、陳敬宏律師

主席：林志盈



記錄：賴美蓉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詳附件三)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詳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

股東發言摘要：

- 一、股東戶號 146 股東提問：
 - (一)、貴公司營業報告書提及數據產品可協助落實公司治理 ESG 減碳服務及 ESG 產品優化，請問具體執行為何？
 - (二)、貴公司官網上有設置永續專區，並已上傳永續報告書，目前貴公司永續報告書版本更新到 2021 年，請問 2022 年 ESG 執行重點、未來努力方向及相關規劃為何？

以上提問主席指定總經理答覆暨主席補充說明，摘要如下：

總經理回覆：

- (一)、在 ESG 的部分，我們是結合數據應用，計算減碳排放量。使用悠遊卡可統計交通數據量占全台灣交通數據量約 7 成以上，本公司推出碳排計算數據產品，主要是希望透過發行員工悠遊卡或悠遊聯名卡來計算企業減碳數據，作為企業減碳成果之參考。目前本公司亦積極推廣相關數據服務，協助客戶導入減碳數據計算之應用，現已有成效顯現。
- (二)、本公司在 2022 年的永續報告書會將 ESG 產品數據之執行重點及未來規劃發展方向等說明列入，而且本公司自今年 7 月 1 日開始，也開始試行計算員工悠遊卡減碳數據之成效。

主席補充：

針對減碳數據產品的部分，本公司委請國際標準認證機構 BSI 來認證本公司碳排計算方式係符合國際標準，透過 BSI 認證，提供予客戶具公信力的碳排數據，暨提升客戶的企業形象。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9,591,25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902,784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9,575,661 權 (5,887,193 權)	99.97%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131 權 (15,131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0 權(460 權)	0.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9,591,25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902,784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9,575,636 權 (5,887,168 權)	99.97%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151 權 (15,151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5 權(465 權)	0.00%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9,591,25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902,784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9,574,524 權 (5,886,056 權)	99.97%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213 權(16,213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5 權(515 權)	0.0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散會時間:112年6月30日上午9時19分)

(附件一)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悠遊卡公司成立已屆二十年，為電子支付市場儲值卡發行量、流通量及代理收付金額最大之電子支付公司。累計至今已發行超過 1.1 億張悠遊卡，全國平均每人有四張悠遊卡，日交易筆數超過 700 萬筆，日交易金額超過 1.8 億元。

隨著金融科技蓬勃發展及支付市場開放，強勢通路品牌陸續加入支付戰場，去年起通路及第三方支付流量加入後，電子支付市場將大幅成長。「悠遊付」整合政府、連鎖通路及商圈微店、夜市、市場等全方面服務，加上悠遊卡豐富的支付消費行為及生活交通動線資料的基礎，將在支付市場開創具備悠遊卡特色之一卡一付支付服務。

111 年營收仍受到疫情影響，但已較 110 年恢復成長。交通類交易較去年同期成長約一成，消費類交易亦小幅成長。規模市佔仍維持電子支付市場第一名。在公司積極應對疫情變化及提升經營效能下，為支付市場少數仍維持正獲利之電子支付公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下，本公司仍維持獲利，全年營收 16.56 億元；稅後淨利為 6,032 萬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111 年報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	1,656,302	1,625,840	30,462	1.87%
營業毛利(損)	833,416	790,995	42,421	5.36%
營業費用	803,792	777,697	26,095	3.36%
營業淨利(損)	70,603	47,583	23,020	48.38%
本期淨利(損)	60,323	40,788	19,535	47.8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0.47	0.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5	4.2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09	1.9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29	7.31
純益率(%)	3.64	2.51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0.86	0.58

註：係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策略聯盟、深耕場域：

鎖定政府學校機關、交通運輸、大型百貨、超商超市、餐廳速食、夜市/市場/商圈等關鍵場域，並朝高單價場域、線上通路進行佈局，強化特約商店悠遊卡/付使用識別。針對中南部特定商圈/夜市等場域深耕，111 年新增 63,931 個支付點，新增線上電商 16 家。卡/付交易金額達 563 億元，為市場上電支業者交易金額第一名。

2. 客群經營、多元客群：

透過卡付合一及忠誠回饋整合 CIF 會員資料，結合金融合作與商務需求發展，增加多元會員溝通互動，打造廣度及深度兼具的行銷機制：

- a. 樂齡銀髮客群：配合政策提供北市敬老/愛心卡靠卡領取儲值金，並提供 8 大通路專屬優惠活動，建立通路消費習慣。
- b. 車主客群權益升級：結合汽車道路救援知名品牌以升級悠遊付會員權益，於 App 內完成登錄即享有免費道路救援 30 公里。
- c. 跨境服務開拓客群：針對國外旅遊開放以及沖繩跨境支付功能開啟，提供消費滿額享 10% 回饋之行銷活動，刺激跨境支付使用外、同時收集國外旅遊客群樣貌。
- d. 通路行銷、忠誠經營：持續經營悠遊卡消費族群，透過交通加消費場域全面性回饋活動，深度溝通卡服務的便利性與使用優惠利多。

3. 新商品推出：

悠遊卡新里程，SuperCard 超級悠遊卡 10 月 4 日首發上市。數據產品『節能減碳始於足下 千里之行悠遊同行』亦於今年推出。

- a. SuperCard 超級悠遊卡：111 年開始銷售，並與北市數位學生證結合，展開校園應用推廣。預計 112 年起與各縣市市民卡及社福卡合作試發，113 年起各縣市市民卡將全面改用，預期將可提升 SuperCard 銷售。
- b. 數據產品：利用悠遊卡大數據資料，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完成交通、市民卡、ESG 減碳分析等。並可針對特約商店提供經營概況、消費群體、競業分析等，協助提升營業額並強化特約商店營運能力。

4. 跨境應用-琉球開通使用悠遊卡：

111 年起沖繩當地已開始使用悠遊卡消費，為積極推廣當地商家接受悠遊卡於當地消費，多次前往沖繩宣傳及招商，獲得台日媒體高度關注，有機會於 112 年第一季推廣到日本本土。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展望 112 年度，悠遊卡將以完備支付點的覆蓋率及跨境支付場景的擴充。
2. 藉服務提升各年齡層的使用黏著度並完善學生、敬老族群、一般消費族群的服務需求

3. 成為民眾安心的支付系統，以不同產品滿足客戶的付款，讓民眾使用安心。
4. 友善、永續經營的開放式平台，成為市場、各式服務提供商、環境永續的好夥伴等四項經營策略為重心，其擬定卡付收單之各項發展策略如下：

- (1) 通路佈點策略及卡付整合行銷：
 - a. 大型連鎖通路維持聲量鞏固交易。
 - b. 卡付合一通路優化卡付行銷回饋。
 - c. 中型及新通路提升實際交易量。
 - d. 大型運輸通路維持通勤族群消費動能。

- (2) 確保利潤平衡發展：
 - a. 金融產品跨售。
 - b. 國內外小額匯兌。
 - c. O to O 服務導流。
 - d. B to B 金流解決方案。
 - e. 支付業務持續優化。

- (3) 特約商店經營管理功能提升：

建立特約商店維護部門，並提供店家管理、市場調研、關係維護、B to B 即時服務、專業分工、提升交易等六大功能。

(二)、悠遊卡與悠遊付產品發展

- (1) 電支強化平台功能：

a. 加強數位金融服務。b. 加強會員深度服務。c. 加強店鋪互動管理。

- (2) 儲值卡導入場景運用：

a. 強化交通應用領域。b. 強化卡片商業應用。

- (3) 二代卡導入場景運用：

結合穿戴式裝置、讓使用場景更廣泛。

- (4) 虛實整合 無現生活更進一步：

結合實體及數位市民卡，發展 a. 虛實整合、b. 在地生活、c. 無現金支付、d. 碳足跡、e. 社會福利發放、f. 市政服務等六大功能。

(三)、產品及應用服務新發展

- (1) 附隨卡：

悠遊付商品+附隨卡，將有以下二大發展

- a. 擴增通路場域：除悠遊付現有場域使用外，將增加信用卡場域使用，進入信用卡消費市場。
- b. 深入金融夥伴合作：拓展雙方客群、共享客戶資訊、開發更多業務契機。

- (2) 跨境應用：

a. 琉球觀光地點佈點：針對臺灣旅客常去據點積極佈點。

b. 日本其他地區拓展。

c. 日本連鎖通路佈點：開發雲端 SAM 卡與日本連鎖超商對接。

(四)、平台生態圈

(1) 親子關係：

a. 建立家庭成員關係。b. 交通費/零用錢打錢。c. 控管家庭開支。

d. 親子延伸應用。

(2) 哩程經濟：

a. 紮根線下生活圈。b. 透過減碳活動建立黏著度。c. 從線下帶動線上內容服務的需求。

(3) 電子商務：

a. 分類分群深入耕耘。b. 變化不同型態符合市場需求。c. 建立風控監管機制，確保交易安全。

(4) 生活繳費：

a. 建立自動扣繳。b. 擴張繳費範圍。c. 將繳費數據延伸於商業發展。

(五)、深化會員經營

(1) 線上平台：

a. 客群區隔：區分親子專區、旅遊專區、生活稅費、金融商品、交通服務等不同客群專屬商品。

b. 喜好追蹤：針對不同時間、場景做專屬溝通方式及訊息溝通。

(2) 實體商店：

針對高頻次低客單及高客單低頻次等兩種客群，發展專屬會員經營模式。

(3) 結合金融商品整合行銷：

針對客戶需求，以數據分析及精準導客方式，協助會員累積投資財富。

(六)、Martech 系統建立

藉由行銷客群的探索與溝通，發展行銷成效優化與再行銷。預計達成目標如下：

(1) 短期目標：a. 提升客群探索正確性與時效。b. 建立回應收集資料庫與效率。c. 系統化管理行銷案件與成效。d. 實現多波段即時性行銷操作。

(2) 長期目標：a. 實現精準行銷與再行銷。b. 最適化行銷接觸體驗。c. 行銷資訊循環再利用。

(七)、數據產品持續推出

(1) 落實公司治理 ESG 減碳服務：ESG 產品優化，增加 BSI 查核認證及產品規格化。

(2) 交通數據分析服務：

以交通數據及消費數據為核心，針對生活軌跡及消費偏好等個人化標籤，產出分析報告及整合數據。與縣市政府或數據、學術及特店合作，提供區域分析、縣市民卡分析、特店分析等服務。

(八)、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2 年各項業務目標仍持續成長，預期將維持電支市占規模第一，說明如下：

- 1.現有悠遊卡特約機構將陸續增加悠遊付支付，並快速增加連鎖商家及大型百貨支付點，預計可大幅提升悠遊卡/付商家家數及使用，清分交易量持續擴增。
- 2.疫情過後，捷運及公車等大眾運輸已陸續回到疫情前交易，悠遊卡交易將較 111 年提升。加上悠遊付交易額仍維持年年成長，整體交易金額仍為電支市場交易量第一名。
- 3.隨著國門大開，日本旅遊為國人首選，112 年將是跨境業務特約商店及交易量大幅起飛的一年。
- 4.同時政府亦鼓勵國外觀光客來台旅遊，觀光客進國門後所購買之悠遊卡數量亦將顯著提升，加上新 Super 悠遊卡對政府及學校的推廣，卡片銷售量可望再創新高。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截至現今，疫情影響已接近尾聲，交通運量將會陸續回到疫情前，但因電子支付已呈現百花爭鳴，交通場域亦有多元支付業者加入瓜分大餅，零售場域強勢通路品牌(如全盈及全支付)也已加入競爭戰場，未來將如何提升與其他電子支付業者之競爭優勢將更具挑戰；另通貨膨脹亦造成物價上漲及晶片缺貨、未來如何控管卡片生產成本及穩定供貨來源亦為本公司營運重點之一。本公司公發及興櫃後，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內控制度更趨嚴謹，管理成本隨之提高，透過更高度監理，有望提升投資人及電支使用者對本公司信賴度。

因應電支、電票兩法合一後，主管機關大幅放寬電子支付業經營業務項目，未來公司經營趨勢將朝向擴大規模與異業深度合作、深入零售及金融商機發展，本公司將積極持續拓展其他業務發展商機，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股東權益。

展望 112 年，本公司仍將開啟嶄新及多元發展層面，全力推動業務持續成長，建立及強化數據分析及核心系統整合建置，提供安全、創新、便利的全方位多元化一卡一付整合服務。提升企業競爭力來面對各項挑戰，追求業績與利潤的穩定成長。

敬 祝

安 康

董 事 長：陳 亭 如



總 經 理：邱 昱 凱



會 計 主 管：黃 祥 珍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吳尚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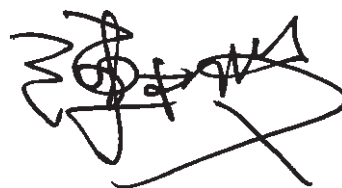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松興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事項之處理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定，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範圍

一、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二、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者，係下列相關法令之定義：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集團企業之定義。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特定公司之定義。

(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中關係人之定義。

第三條：權責

一、財務暨會計部：

(一) 本辦法之擬定及修訂。

(二) 關係人資料建檔、維護管理

二、業務與營運單位：
(一) 含公司所有部室。

(二) 關係人辨識與交易檢核之管理。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關係人之資料管理：

- (一)、本公司由董事長室、人力資源部、財務暨會計部之負責單位依關係人定義（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定期收集「關係人資料表」（表一）交由財務暨會計部將最新資訊建置於關係人查詢介面（異動時亦同）並由本公司全體同仁查詢以辨認是否為關係人。
- (二)、關係人之相關資料建檔，包含關係人名稱、關係起始時間、與本公司之關係及交易模式等，如解除與本公司之關係時，亦應詳載解除時間，以更新最近資訊。
- (三)、各負責單位應持續加強宣導，定期收集「關係人資料表」，交財務暨會計部及時更新資料。
- (四)、各關係人應於資料異動時，主動通知本公司更新「關係人資料表」，並供作業查詢使用，以落實管理作業。

二、關係人交易之類型與管理：

- (一) 本程序所稱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均屬之。交易範圍包含下列事項：
 1. 銷售、採購活動、勞務或技術服務。
 2.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二) 管理
 1. 各業務與營運單位於進行交易前，應至關係人查詢介面確認該交易對象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人，並於相關交易核准或生效文件註記關係人檢核版本，該單位主管須盡監督之責。
 2. 銷售、採購活動、勞務或技術服務

- (1) 因銷貨、進貨、勞務或提供技術服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有關規定處理。
 - (2) 本公司給予關係人之銷貨授信額度應比照一般同類客戶之評估標準辦理。
 - (3) 價格訂定：本公司採購單位及業務單位應依採購品之市價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價格，考量市場競爭情形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
 -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收付款交易條件應由雙方議定；原則上應比照一般同類客戶收款條件或依合約辦理，惟若因可節省銷售費用或關係企業仍屬營運初期及為協助關係企業業務推廣等特殊考量，對關係企業售價或收款期限，得於合理且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敘明理由並報經本公司權責主管同意。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4. 進行關係人交易之前端單位於交易前，須完成交易檢核；並於電子表單系統填寫「關係人交易檢核表」，經核准後，方得進行該交易，且須於相關交易核准或生效文件註記檢核單號，該單位主管須盡監督之責。
 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時，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三、關係人交易之結算：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對帳比照對一般客戶之銷貨對帳程序。
- (二)、會計單位應執行年度之關係人帳戶結算作業，分析、確認並彙整關係人交易呈權責主管覆核，並於財務報告附註中予以揭露。
- (三)、對於重要之項目內容應提出書面說明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四、關係人交易之契約管理：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需以契約協議者，應依照本公司契約審查程序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及法務單位之會審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及用印。
- (二)、契約之簽訂應由本公司代表人或經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行之。
- (三)、關係人交易契約正本應交由各權責單位歸檔保管。

第 五 條：利益迴避

各董事於董事會議時，對於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有財務業務往來之事項且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 六 條：公告實施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及送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四)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辦法名稱 董監行為準則	調整辦法名稱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依「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依「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監察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從事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本公司競爭，但依法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之虞時，董事及經理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促進本公司合法利益。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監察人應避免從事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本公司競爭，但依法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之虞時，董事及監察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促進本公司合法利益。	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監察人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	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u>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u>監察人</u>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p>
<p>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u>經理人</u>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u>監察人</u>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p>
<p>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u>經理人</u>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並遵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董事及<u>經理人</u>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董事及<u>經理人</u>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u>監察人</u>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並遵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董事及<u>監察人</u>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董事及<u>監察人</u>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p>	<p>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p>
<p>第八條 檢舉原則 董事及<u>經理人</u>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鼓勵員工於合理相信有違反法令規章或員工行為準則之虞時，依本公司「<u>檢舉非法與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u>」之處理原則辦理，並得向<u>適當人員</u>為不法資訊揭露。 二、為鼓勵員工揭露違法情事，本公司應建立不法資訊揭露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揭露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八條 檢舉原則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合理相信有違反法令規章或員工行為準則之虞時，得向董事、<u>監察人</u>或董事會為不法資訊揭露。 為鼓勵員工揭露違法情事，本公司應建立不法資訊揭露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揭露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 文字調整明訂董事及經理人應採取措施。</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九條 違反措施 董事及<u>經理人</u>如有過失違反本準則規定時，本公司應就相關法令或內部規章規定依其責任比例為適當處理，且於作成處分決定之前，應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本公司對違反本準則之董事及<u>經理人</u>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公司應追究其責任，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p>	<p>第九條 違反措施 董事及<u>監察人</u>如有過失違反本準則規定時，本公司應就相關法令或內部規章規定依其責任比例為適當處理，且於作成處分決定之前，應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本公司對違反本準則之董事及<u>監察人</u>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公司應追究其責任，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p>	<p>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p>
<p>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u>經理人</u>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或自然人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條款等資訊，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p>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u>監察人</u>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或自然人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條款等資訊，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p>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p>
<p>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增訂準則揭露方式</p>
<p>第十二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u>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調整。</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295 號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報編製準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會計處理原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悠遊卡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悠遊卡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佣金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勞務收入之會計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四)。悠遊卡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勞務佣金收入餘額為新台幣\$811,358 仟元。

悠遊卡公司係提供使用者電子支付相關服務，當使用者於與悠遊卡公司簽約之特約機構進行小額消費，由悠遊卡公司向特約機構收取交易手續費收入及發卡機構相關收入。基於交易金額小且交易資料量龐大，發生之金流係仰賴系統自動化處理。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佣金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手續費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抽樣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之有效性，包括交易資訊之核對及入帳核准之相關控制。本會計師驗證交易系統與帳務系統資料拋轉之完整性及手續費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抽樣核對特約機構原始合約與系統手續費率設定；抽樣核對手續費收入之交易憑證及收款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報編製準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會計處理原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悠遊卡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吳尚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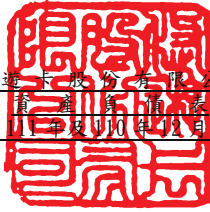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1,711	3	\$	443,11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53	-		4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20,316	2		225,7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14	-		9,043	-
130X	存貨	六(四)		68,106	1		81,795	1
1410	預付款項			26,516	-		28,59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0,654,481	82		10,485,023	8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七		477,630	4		482,95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14,527</u>	<u>92</u>		<u>11,756,728</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97,593	3		396,91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7,641	2		256,23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4,363	1		40,66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89,271	2		234,87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490	-		12,6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69	-		8,4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562	-		27,5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4,636	-		4,6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4,025</u>	<u>8</u>		<u>981,899</u>	<u>8</u>
1XXX	資產總計		\$	<u>12,968,552</u>	<u>100</u>	\$	<u>12,738,627</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及七	\$	298,793	2	\$	235,7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8,687	2		276,99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557	-		10,6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2,832	-		14,5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及七		10,074,840	78		10,008,083	7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99,709</u>	<u>82</u>		<u>10,546,093</u>	<u>8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7,600	-		16,9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3,510	1		27,6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五)		1,196,687	9		1,212,805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87,797</u>	<u>10</u>		<u>1,257,43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1,987,506</u>	<u>92</u>		<u>11,803,527</u>	<u>9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00,000	5		700,000	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89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22,109	2		220,6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448	1		14,434	-
3XXX	權益總計			<u>981,046</u>	<u>8</u>		<u>935,100</u>	<u>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968,552</u>	<u>100</u>	\$	<u>12,738,62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亭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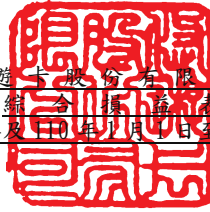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昱凱



會計主管：黃祥珍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656,302	100	\$ 1,625,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822,886)	(50)	(834,845)	(51)
5900 營業毛利		833,416	50	790,995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6,180)	(20)	(359,660)	(22)
6200 管理費用		(384,176)	(23)	(343,519)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323)	(5)	(71,75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13)	-	(2,7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3,792)	(48)	(777,697)	(4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	40,979	3	34,285	2
6900 營業利益		70,603	5	47,58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749	-	4,8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1)	-	(1,264)	-
7900 稅前淨利		72,011	5	51,14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1,688)	(1)	(10,356)	-
8200 本期淨利		\$ 60,323	4	\$ 40,788	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344)	-	\$ 5,3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69	-	(1,0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75)	-	\$ 4,2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448	4	\$ 45,083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86		\$ 0.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亭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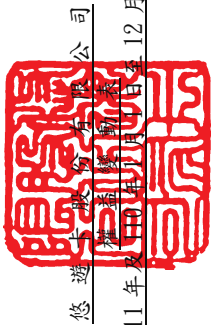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昱凱



會計主管：黃祥珍





悠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00,000	\$ -	-	\$ 208,932	\$ 86,686	\$ 995,618
民國 110 年度 淨利	-	-	-	-	40,788	40,788
民國 110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5	4,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083	45,083
民國 109 年度 盈餘指撥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34	(11,734)	-
現金股利	-	-	-	-	(105,601)	(105,60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00,000	\$ -	-	\$ 220,666	\$ 14,434	\$ 935,100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00,000	\$ -	-	\$ 220,666	\$ 14,434	\$ 935,100
民國 111 年度 淨利	-	-	-	-	60,323	60,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5)	(1,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448	58,448
民國 110 年度 盈餘指撥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3	(1,443)	-
現金股利	-	-	-	-	(12,991)	(12,99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89	-	-	48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00,000	\$ 489	\$ 489	\$ 222,109	\$ 58,448	\$ 981,0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如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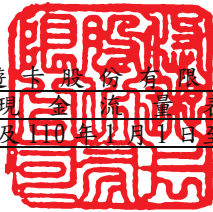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昱凱



會計主管：黃祥珍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011	\$ 51,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100	130,572
攤銷費用	91,516	77,1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113	2,760
利息費用	1,632	822
利息收入	(43,469)	(42,0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89	-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損失	(412)	122
租賃修改損失	-	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24)	377
應收帳款淨額	(97,660)	(53,427)
其他應收款	(2,990)	451
存貨	13,689	44,419
預付款項	2,075	16,481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329	(54,0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69,458)	(1,537,110)
預付設備款	(464)	(7,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20,000)	342,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3,010	(448)
其他應付款	1,691	(34,641)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66,757	1,404,281
負債準備	(1,700)	(5,0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135	336,893
收取之利息	41,608	43,989
支付之利息	(1,632)	(822)
支付所得稅	(7,201)	(10,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910</u>	<u>369,6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99,3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36)	(68,66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0	18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4	(11,203)
取得無形資產	(139,452)	(96,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72,414)</u>	<u>23,2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118)	639
租賃本金償還	(34,795)	(35,135)
發放現金股利	(12,991)	(105,6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904)</u>	<u>(140,0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408)	252,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119	190,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1,711</u>	<u>\$ 443,11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亭如



經理人：邱昱凱



會計主管：黃祥珍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0	
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調整數	(1,875,719)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60,323,316	
保留盈餘	58,447,59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844,7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2,602,837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00.0%	52,602,837 每股現金股利 0.7514691元
股票股利	0.0%	0 每股股票股利 0元
股利合計	100.0%	52,602,837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每股配發現金股 0.7514691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 2:本現金股利發放案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附件七)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 1 條

為確保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4 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第 5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代表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 6 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 7 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 8 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 9 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 10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11 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至少一年一次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

監察人就公司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報告等事項，應至少一年一次與簽約會計師進行溝通，以利公司治理業務之執行。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公司應即時通知監察人，並告知其請辭或更換原因，監察人如發現異常應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 12 條

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13 條

監察人於新任時或任期中並持續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 14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